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結合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2)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3)新增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節，對董事會現有五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做出說明，並刪除監事會章節；(4)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公司股東會提出提案的主體由單獨或者

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更改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對股東知情權的內容和行使方式進行調整，進一步強化了對中小股東的保護力度；及(5)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